

# 東海大學教學助理資格及考核執行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東海大學教學助理資格及考核要點特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凡請領東海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以及東海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助理獎助金之教學助理。

第三條 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各系所與教學資源中心應將其教學助理人員之名單，登入於「教學助理管理平台」；各系所應要求教學助理參加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各項相關研習活動與培訓課程。

第四條 聘任資格：

- 一、初次擔任教學助理者，須於學期初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初階課程。
- 二、續任教學助理者，須於學期末參與教學助理進階課程。
- 三、初階課程於公告教學助理通過名單後辦理，課程內容包含教學助理權責義務、考核注意事項與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教學等；進階課程於學期末辦理，以密集訓練方式，提供成員教學演練及實務學習機會。

第五條 考核方式

一、教學、輔導類型教學助理

- (一) 教學助理於當學期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成長工作坊 2 場，佔總考核分數之 10%(參加每一場研習活動核定 5 分)。
- (二) 期末工作報告佔總考核分數之 30%，教學助理於第十六週登入「教學助理管理平台」填寫並上傳工作心得、輔導紀錄、佐證資料，再由系所負責教師或助教進行評分。
- (三) 績效成績評鑑佔總考核分數之 60% (其中教學助理之受輔學生意見回饋分數佔 20%；教學助理之教師評鑑分數佔 30%；教學助理之自我評鑑分數佔 10%)，教學助理之評鑑工作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實施，由受輔學生、負責教師及教學助理於「教學助理管理平台」進行評分。

## 二、行政類型教學助理

- (一) 教學助理於當學期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成長工作坊 2 場，佔總考核分數之 10%(參加每一場研習活動核定 5 分)。
- (二) 期末工作報告佔總考核分數之 30%，教學助理於第十六週登入「教與學成長平台」填寫上傳期末工作報告，再由系所負責教師或助教進行評分。
- (三) 績效成績評鑑佔總考核分數之 60% (教學助理之教師評鑑分數佔 35%；教學助理之自我評鑑分數佔 25%)，教學助理之評鑑工作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實施，由受輔學生、負責教師及助教、教學助理於「教學助理管理平台」進行評分。

三、教學助理考核成績由各系所彙出紙本後轉送教學資源中心存查。

## 第六條 獎懲：

- 一、教學助理之考核成績得做為教學助理續任之參與依據。
- 二、教學助理考核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由教學資源中心頒發獎狀。
- 三、凡擔任教學助理期間，每學期考核成績皆達 85 分以上者，具有被推薦參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之資格。

## 第七條 獲補助教師應盡之義務

- 一、不得要求教學助理代課。
- 二、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從事教學無關之事務。
- 三、應於合理範圍內支配教學理工作份量與時數。
- 四、考核教學助理期末工作報告。
- 五、學期末填寫教學助理教師評鑑表。
- 六、獲補助教學助理之課程須使用數位教學平台進行教學。

第八條 本細則經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